

教育部辦理補助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徵件須知

103 年 1 月 15 日臺教資(二)字第 10200194051 號函發布

104 年 1 月 22 日臺教資(二)字第 10300195691 號函修正

105 年 2 月 5 日臺教資(二)字第 10500013762 號函修正

105 年 12 月 13 日臺教資(二)字第 1050140583 號函修正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二、計畫說明

在知識經濟的衝擊下，全球教育發展趨勢已由傳統工業化經濟發展所需之專業知識的傳授，轉變為培養知識經濟社會所需，兼備專業知識且善於應用科技及跨領域整合團隊合作的能力。拜網資通科技(ICT)進步之賜，以科技輔助學習已是這一波知識經濟浪潮中，可以幫助活化學習，促進學習動機及興趣，養成國民核心關鍵能力的最佳利器。

回顧我國在數位教育上的推展，雖已在校園遠距教學及開放式課程（OpenCourseWare）的推動上奠立了良好的根基與實力，然近年國際快速發展的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已讓學習模式產生了顛覆性的創新。全球教育機構正以一種前所未見的多元發展模式與速度，提供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個人化教育。我國的高等教育機構，在這波創新學習的浪潮中，當不能置身事外，應積極改造整備學校數位教學能量，以更具學習效益的方式，釋出封閉在校園的教學資源，為全民教育提供公平、開放、自主的學習機會，讓學習不限年齡、學歷、地點及時間。

不同於國內原有的遠距教學課程，MOOCs 傳承了開放式課程的精神，強調「全球開放及免費選讀」；且不同於開放式課程一鏡到底的授課方式，MOOCs 著眼最佳化教與學的效益，以較短的課程長度，以及符合學習專注力的上課內容，透過線上學習平臺，由教師製作主題明確且長度適中的單元教學影片，輔以測驗及作業，讓學生依自己學習步調線上自我學習，並藉由教師設計安排的學習互動，與教師及同儕於虛擬平臺或實體空間進行探索討論。MOOCs 強調教學互動及評量回饋，提升線上學習的品質及效能，提供了開放式課程欠缺的結業證明的可能，也帶來教育產業的新契機。其彈性多元的應用模式，也可導入學校教學設計，成為學分課程的一部分（如翻轉教室），提升學習效能。

鑑此，本部於 103 年開始推動磨課師計畫，以補助大學教師發展磨課師課程（含課程開授）為主，同時引導大專校院以校務的角度投入，建立學校磨課師課程發展支援機制（如提供教學平臺服務、智慧財產權與教學

影片錄製剪輯等專業支援)，並另透過相關評選及輔導，協助教師發展及精進磨課師課程品質。

104年起，除延續103年度鼓勵學校發展與精進推動磨課師課程及校務行政支援機制的徵件重點外，並鼓勵學校考量本身特色與資源，強化總體推廣策略；活化已建立的磨課師課程，善用科技工具特性發展彈性多元應用模式，以提升整體課程設計品質、達成磨課師課程的永續經營、促進大專院校數位教育的發展，實現全民教育。同時並建立華文課程品牌、接軌國際，進而促成我國高等教育的輸出。

三、計畫目的

為發展具特色之磨課師課程，鼓勵發展多元彈性磨課師課程應用經營模式，促進國內高等教育以及全民教育發展，並建立華文課程品牌，接軌國際。

四、補助對象

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

五、計畫期程

106年3月1日至107年2月28日為原則，但本部得視計畫相關行政作業配合情形及年度預算核定時程酌予調整。

六、計畫重點

- (一) 發展磨課師課程並設計有效的教學策略，不限授課對象，開放全球學員修課。
- (二) 整合數位學習、教育及智財權團隊專業，建立分工合作的支援系統，以協助教師發展磨課師課程與課程推動維運。
- (三) 運用備有學習管理功能、能蒐集、分析及回饋教學與學習歷程資料的數位學習平臺，以建立有效的回饋機制。
- (四) 發展多元彈性磨課師課程應用經營模式，如推廣對焦東協與南亞學習需求，擴大應用範圍並加速典範移轉。

七、計畫申請方式

- (一) 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每校至多申請3門課程。
- (二) 每門課程不限單一教師授課或申請學校師資，合作單位得不限大專校院。
- (三) 為有效整合及運用學校資源，本計畫主持人應由副校長以上層級之主管擔任。
- (四) 申請學校應具備課程團隊，並已實施課程品質審核機制及智財權審核機制。

- (五) 為符合本計畫開放、線上學習之精神，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課程應於育網(eWant)、中華開放教育平臺(openedu)、學聯網(ShareCourse)及臺灣全民學習(TaiwanLife)其中一平臺至少開課 2 次，並於計畫結束前至少完課 1 次。
- (六) 請於本部公告申請截止日前，至本部指定網站（以下稱「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管理系統」）完成線上申請，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管理系統帳號申請與線上申請書遞交流程詳如圖 1 與圖 2。未完成線上申請及相關文件電子檔上傳者，概不予受理。申請書與相關佐證資料格式如附件 1~3。

八、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 本計畫案係部分補助，每案自籌經費比例不得少於本部補助額度的 10%。
- (二) 本部最高補助額度每案以新臺幣（以下同）300 萬元，每門課最高補助額度以 100 萬元為原則。
- (三) 經費主要為支應課程發展，也可用於統合性事務。本部補助相關經費得編列：

1. 人事費

- (1) 得聘專、兼任助理，並可視全校總體規劃及個別課程需求，聘用數位課程設計師、數位媒體設計師、程式設計師與工程師等專業人員，其薪資以主計總處公告計畫執行前一年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或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平均薪資為標準。每校全案人力以 10 人為限。
- (2) 不補助主持人費。

2. 業務費

磨課師課程教學影片發展錄製，由前項所指專業人員（如數位課程設計等）協助外，得視各校各課程規劃發展方式，編列錄製鐘點費（如教師自行錄製時編列）、錄影剪輯等所需費用。專業人員薪資、錄製鐘點費、工讀金及工作費等 4 項用於課程開發之經費項目總合以不超過本部補助經費總額之 60%。

3. 設備費

以補助課程製作所需設備項目為主，每門課程以不超過 10 萬元為原則。曾獲本計畫補助所採購之設備項目，不得重覆編列。

- (四) 各項經費項目，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各類活動推動辦理並應符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

- (五) 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本部補助；同一計畫內容亦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如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應繳回相關補助經費。

九、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由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後，召開複審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學校進行簡報。
- (二) 審查重點及配分比例（以每門課程進行評分）

1. 學校推動說明（35%）

- (1) 遠景目標與發展策略
- (2) 推動組織與人員
- (3) 資源投入及行政配套
- (4) 智財檢核機制
- (5) 品質檢核機制

2. 課程發展（40%）

- (1) 授課教師簡歷
- (2) 課程規劃
- (3) 教學設計
- (4) 學習歷程資料紀錄分析與運用
- (5) 學習成效評量
- (6) 應用模式

3. 1週完整教材內容（25%）

十、經費核撥及結報

(一) 經費核撥

1. 每案每年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查核定。第1年期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核整體計畫後核定之；其後各年度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核計畫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及當年度計畫書後核定之。106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重新核定補助額度並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
2. 本計畫補助經費分2期撥付，第1期經費於核定日起40日內由學校檢具經費領據及修改後計畫書，送分項計畫辦公室彙辦請領，撥付核定經費之50%；第2期經費於計畫通過本部期中報告審核後，由學校檢具經費領據，送分項計畫辦公室彙辦請領，撥付核定經費之50%。

3. 未通過期中考核者，本部得停止撥付未撥付之經費。

(二) 經費結報

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由計畫執行學校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計畫成果報告，送磨課師分項計畫辦公室檢核彙整後送部辦理結報。

十一、期中及期末考核

(一) 考核時間：第 2 年及其後各年期之期中與期末考核分別於計畫執行第 6 個月與第 11 個月辦理。

(二) 考核方式：由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並召開會議審核相關書面文件及授課影片，必要時得邀請學校進行簡報或到校訪視。

(三) 考核內容：

1. 期中考核：獲補助之課程應於本部核定後，即著手發展課程，於期中考核，備妥期中實施成果報告與相關佐證資料，依指定方式送本部辦理審核。

2. 期末考核：通過期中審核之課程應於期末考核前至少全程開授 1 次並執行應用模式，於期末考核備妥期末實施成果報告與佐證資料（含全部教材內容），依指定方式送本部辦理審核。

十二、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之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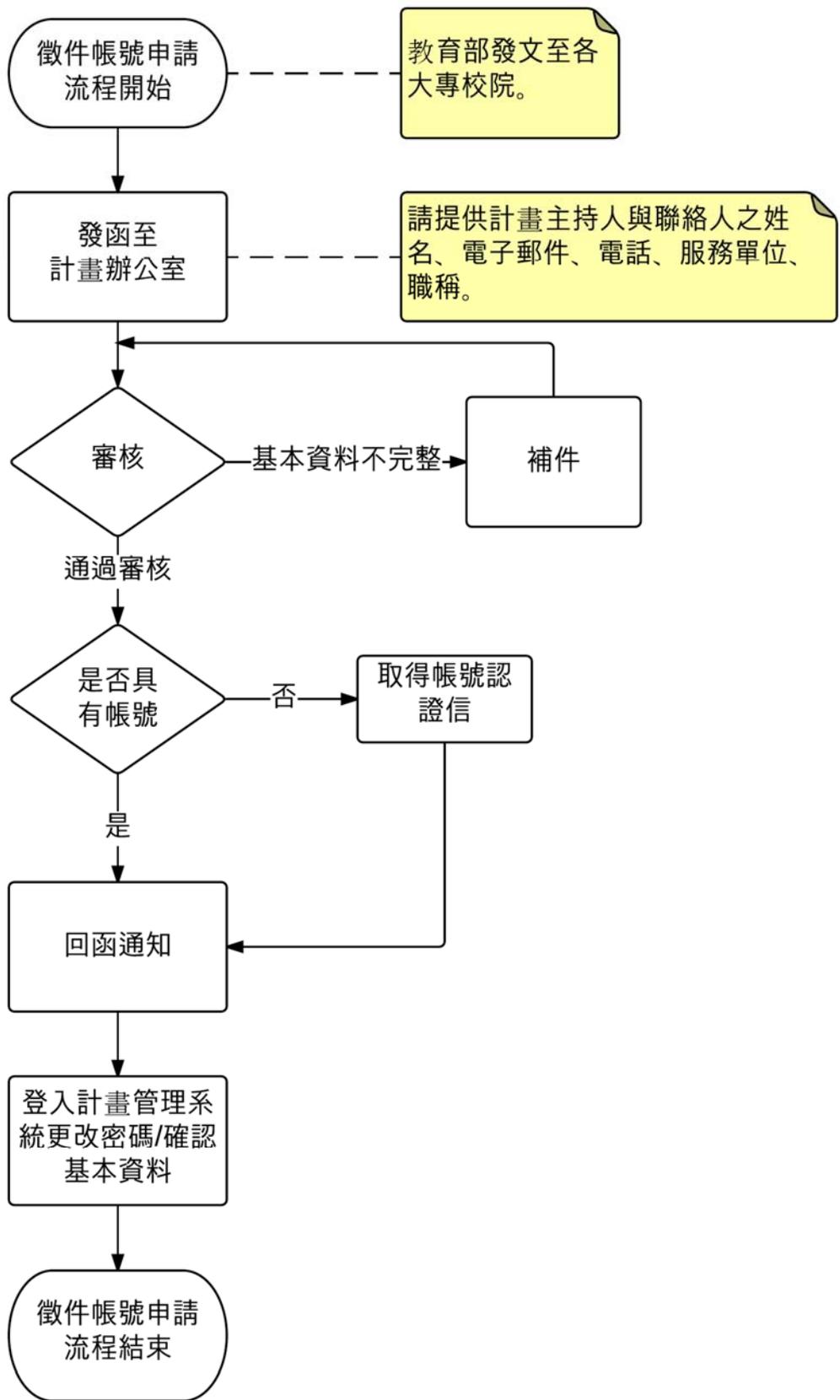
(一) 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部要求提供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資料，如課程相關統計資料；本部並得視實際需要辦理訪視、成果發表觀摩會或相關會議，檢視計畫執行成效，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之建議事項研擬檢討改善措施，並於規定時間內改進。

(二) 為即時性更新各課程資訊，各受補助課程應於每季最後 1 週，至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管理系統填報學習者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相關統計資料。

(三) 計畫之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享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享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計畫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磨課師課程智慧財產權議題參考如附件 4、授權利用同意書如附件 5、法規如附錄 1）

- (四) 計畫之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五) 學校與各平臺合作之合約書應明定合作期間、內容及授權方式，若學校因合作營運獲得收入，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
- (六) 與境外學習平臺合作，請留意學校主體性之對等關係。
- (七) 為教育資源之應用推廣，受補助之課程於未開課期間應於本部指定平臺上架，開放學習者瀏覽自學。開放瀏覽自學相關原則詳如附件6。
- (八) 其餘未盡事宜及其他注意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公告或核定通知辦理。

十三、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管理系統帳號申請流程



十四、磨課師課程申請資料遞交流程

